

## 100-1 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符合畢業同學領取學位證書之前，須繳清各項欠款費用，**101 年 1 月 13 日起**可至 **校園資訊站(個人資訊)**查詢，如有借用物品未還或欠費者，請至下列單位辦理繳清：
  - (一) 繳還借書或逾期罰款—**典藏流通組**（圖書館一樓）。
  - (二) 繳還學位服—**課外活動組**（育樂館一樓）。
  - (三) 補繳欠費或領取退費—**出納組**（行政一館一樓）。
- 二、為正確提供畢業同學查詢有無上列單位借貸財物之資訊，**101 年 1 月 12 日起**不再受理借書或物品借用，請畢業同學配合。（即借至期末考試最後一天 101/1/11）
- 三、碩、博士畢業生須於 **101 年 2 月 7 日前**完成提交電子論文檔並繳交論文紙本至 **圖書館參考服務組櫃台**。
- 四、請持學生本人國民身分證（影本亦可）或與戶籍姓名相同之其他身分證件領取證書。

## 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 畢業生領證日期及地點：

領證日期	領證地點	備 註
101 年 2 月 13 日 (一) 起	註冊課務組 (一)	1. 當日起，開始申請歷年成績表。 2. 已完成學分採計且經學程承辦單位確認學分符合證明取得資格者，請至 <b>註冊課務組(二)</b> 領取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## 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生領證日期及地點：

101 年 2 月 13 日 (一) 起	領證地點：註冊課務組 (一) (領證前須完成畢業論文提交圖書館程序。) 備註： 1.本(100-1)學期屆滿年限者如仍未完成提交論文，通知退學。 2.101 年 2 月 7 日前未能完成提交者，次(100-2)學期仍需註冊及選課， 2 月 8 日為 100-2 註冊繳費截止日。 3.已完成學分採計且經學程承辦單位確認學分符合證明取得資格者， 請至 <b>註冊課務組(二)</b> 領取學程證明書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- 1.博、碩士班畢業生通過口試，完成論文修改後，應辦理提交論文電子檔案、授權書〈逢甲大學、國家圖書館〉以及精裝、平裝紙本論文各一本〈紙本論文第 3 頁須裝訂「著作權授權書」〉。
- 2.博、碩士生畢業論文格式製作及授權書下載，請依圖書館學位論文提交及查詢系統說明處理。網址 [http://ethesys.lib.fcu.edu.tw/web\\_root/index.htm](http://ethesys.lib.fcu.edu.tw/web_root/index.htm)